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73號

上訴人 敏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琴

送達代收人 蔡采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肆佰壹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7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萬元【本訴部分：840萬元+反

01 訴部分：84萬元，就本訴及反訴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114年1月1
03 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4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三審
05 裁判費16萬4,41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
06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16萬4,412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
07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以
08 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13 法官 潘曉玫

14 法官 陳杰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林雅瑩